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—10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308118 號

訴願人：000

訴願人因申請相關檔案資料事件，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6 年 6 月 30 日鹿地三字 1060003545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「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，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。地籍整理之程序，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。」、「辦理土地登記前，應先辦地籍測量，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，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。前項土地總登記，謂於一定期間內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。」、「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」、「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之。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，不得攜出登記機關。」土地法第 36 條、第 38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「提起訴願，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，為其前提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，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

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，若非屬行政處分，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。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，純係根據台南市政府函送資料，將事實通知原告，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，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，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。」「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行政處分之定義，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。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」，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，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230 號解釋意旨參照。

-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相關檔案應用之申請，經該所以系爭函號告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8 日所申請之檔案資料已准予發給，通知前來領取，係為「事實通知」，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又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通知訴願人前去領取相關所申請之檔案資料，訴願人未如期前去繳費領取，反而再提出異議申訴，認為原處分機關有遮掩隱藏不全情形，且認為相關測量圖籍依規定屬永久保存，不相信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相關檔案已經銷毀云云，蓋測量圖籍係為表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。需永久存在，此依上揭規定，登記簿及地籍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存可得之。至於私人申請之案件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：「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，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，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」，因而案外人 00079 年所申請申辦鑑定之資料，迄今已有 27

年，相關檔案業已銷毀，係符合法令相關規定，訴願人一再提出質疑且提不出具體事證，自難據以辦理，併予指明。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蔡秀男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。